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1118號

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靜宏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85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靜宏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吸食器壹組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是核被告陳靜宏所為，係犯同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仍未徹底戒絕毒品，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漠視政府嚴禁毒品犯罪之誡命，顯然欠缺戒除毒品之決心；兼衡其於犯後於偵查中坦承犯行之態度，以及施用毒品本質上係戕害自身健康之行為，對社會造成之危害尚非直接，亦未實際侵害他人法益；並考量被告前多次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前科紀錄、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沒收：

扣案之吸食器1組，為被告所有且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業

01 據被告供承在卷，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02 之。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4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黃冠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07 刑事簡易庭 法官 李 岳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0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11 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3 書記官 張景欣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附件：

19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3年度毒偵字第854號

21 被 告 陳靜宏 男 5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2 住○○市○○區○○街000○○號18樓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25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陳靜宏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
28 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8月8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
29 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36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01 定。詎其不知戒除毒癮，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02 之犯意，於113年5月1日為警採尿回溯前96小時內之某時，
03 在不詳地點，以不詳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
04 13年5月1日因另案通緝為警逮捕，經警執行搜身時扣得吸食
05 器1組，復經警徵得其同意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
06 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07 二、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靜宏於偵查時坦承不諱，且被告
10 為警查獲後採集之尿液檢體，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
11 有限公司，以氣相層析質譜儀法（GC/MS）為確認檢驗，結
12 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該公司出具之11
13 3年5月21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偵辦
14 毒品案件尿液檢體對照表（檢體編號：000-0-000）、勘察採
15 證同意書各1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確有上述施用甲基安非
16 他命之事實。此外復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
17 毒品案件紀錄表及矯正簡表各1份在卷可參，被告犯嫌堪以
18 認定。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0 二級毒品罪嫌。至扣案之吸食器1組，為被告所有供施用毒
21 品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自承在卷，請依刑法第38條第2
22 項規定宣告沒收。

23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4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28 檢 察 官 黃冠傑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31 書 記 官 朱逸昇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